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30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广州市花都区分别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并以相关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30亿元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湾区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及国际绿色建筑建材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